

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大星山公共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(港口中学临建用地建设工作) 电瓶接驳车采购的询价公告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，为加快落实好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—大星山公共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（港口中学临建用地建设工作），推进下一步工作，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电瓶接驳车采购，现向具备资质的单位发出询价邀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—大星山公共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（港口中学临建用地建设工作）电瓶接驳车采购；

(二) 项目概况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620.05 平方米，其中公共管理用房约 380 平方米，办公用房约 450 平方米，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等，停车场面积约 3700 平方米，包括 6 米微巴车位 12 个、观光电瓶车位 30 个和小汽车停车位 5 个。项目在公共管理用房区域设置 1 处电瓶接驳车始发站点，配备充电桩设施，可对电瓶接驳车进行充电。本项目计划采购电瓶接驳车 4 台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项目计划采购电瓶接驳车 4 台（配置要求详见附件），每辆车配充电机一台、合格证一份、说明书一份，且包含调试、培训指导及一年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—大星山公共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（港口中学临建用地建设工作）电瓶接驳车采购项目，合同签订后应 5 日内交货，保修期至少一年，报价应按总价包干，该费用含成本、利润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递交

报价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报价函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；
- （三）资质证书。

以上相关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（多页的必须加盖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），原件密封盖章送至我司，有效报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8:30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:30 时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业务单位：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2. 联系地址：惠东汽车客运总站办公大楼二楼（惠东县环城南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）
3. 联系人：伍工

4. 联系电话：0752-8821626

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

